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五年制財務金融科課程科目表(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71113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金融實務與證照	2	2																	2				
	金融實習(一)	2	2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二)	2	2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	2	備註																1	1	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至多2學分			
	財金專業證照(畢輔)	0	2																		2	未通過財金專業畢業門檻學生必修課程		
	小計	102	116	2	2	2	2	4	2	4	2	6	5	6	5	16	2	16	2	17	4	15	4	
	至少應修	32	32																					
	畢業總學分數	247	290																					

1.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47、勞作教育為必修課程。
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3. 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 依「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5.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至多2學分。學生須於課程前報名登記，須繳交①報告(內容含課程重點整理200字、心得感想400字及課堂照片乙張)②認證表給該講座之指導老師審閱簽章。請自行保管以上①②資料至滿時數再一併申請抵免學分，未妥善保管任何資料者，敬請自行負責。